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21年6月底完成，并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61.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92.91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 2020 年 1-9 月的 4/3 倍，即分别为 19,015.76 万元和 16,123.88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同比出现三种情形：持平、降低 20% 和增长 20%。

5、假设 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 2020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以 48,842.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人民币（含税），且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实施完毕。

6、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12.36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公司不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股权激励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8,842.30	48,842.30	58,227.41
<b>情形一：假设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15.76	19,015.76	19,0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6,123.88	16,123.88	16,123.88

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3	0.3909	0.3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7	0.3552	0.3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85	0.3306	0.3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1	0.3012	0.3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6.39%	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5.42%	5.42%
<b>情形二：假设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15.76	22,818.91	22,8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123.88	19,348.66	19,34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3	0.4701	0.4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7	0.4262	0.4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85	0.3978	0.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1	0.3614	0.3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7.62%	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6.46%	6.46%
<b>情形三：假设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15.76	15,212.61	15,2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123.88	12,899.10	12,89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3	0.3117	0.3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7	0.2842	0.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85	0.2635	0.2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1	0.2409	0.2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5.15%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4.36%	4.36%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可转债转股的实施，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随着项目投产，公司选矿和制酸能力将大幅提高，主要原材料磷精矿和硫酸的自主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控制成本。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开发工作，注重梯队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种培训和晋升形式，充分挖掘员工潜力，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助力员工成长，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培育出了一批实际与理论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为进一步加强团队凝聚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上已经有良好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员保障。

#####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公司从设备更新、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着手，持续加快企业技术进步步伐。公司自主研发的磷矿浮选技术、半水湿法磷酸生产成套技术、湿法磷酸净化技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技术、磷酸一铵生产技术等均应用于工业化生产。其中，公司的半水湿法磷酸工艺装置是自主研发设计的国内首套单系列产能最大的半水湿法磷酸工艺装置，根据中国石化联合会组织鉴定并出具的关于公司 CH 半水湿法磷酸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

化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文件（中石化联鉴字[2013]第 81 号），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开发的“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已通过中国石化联合会的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具备建设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同时募投项目也将继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3、市场储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磷化工行业，致力于打造精品品牌，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小太子”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市场占有率已多年稳居行业首位，成为行业第一品牌，是贵州省著名商标。此外，公司自 2013 年起致力于推广出口产品品牌“Chanphos”，“Chanphos”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亚太地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

公司销售渠道涵盖直销与经销，目标市场包含国内、国外。公司已成为资金实力较强、使用量较大的大中型饲料生产企业和消防器材生产企业的核心直接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远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网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完善整体经营流程，加强对采购、生产、存货、销售、回款各环节、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在稳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和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扩大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 **（四）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股东、董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并依法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提高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不断完善，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